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政建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09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39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139085_0考試院令及附件.pdf、0139085_0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.pdf、0139085_0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總說明.pdf、0139085_0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.doc、0139085_0銓敘部函.PDF）

主旨：轉銓敘部函送考試院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（下稱俸給法細則）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（下稱提敘認定辦法）第3條、第5條、第8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修正規定主要係放寬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（下稱機關學校）契約進用人員年資之範圍，並明定未列入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對照表之人員，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認定方式，以及放寬性質相近之認定標準。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現職人員申請提敘之時點及得否追溯生效部分：於旨揭規定修正生效前業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具有未

曾採計提敘或未曾採計作為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，倘於修正生效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（包含年資種類；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等）者，得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申請提敘，並溯自旨揭規定修正生效日（115年8月28日）生效；本府將另函通知後續申請提敘事宜。

(二)採計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以外之契約進用人員（下稱約用人員）年資提敘俸級相關事項：

1、提敘俸級上限：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俸給法細則第16條第1款規定，最多採計提敘至現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

2、年資採計基準：依提敘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，約用人員年資應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、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。畸零月數不予併計。

3、職等相當之對照認定方式：

(1)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，應依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對照標準辦理。

(2)報酬支給不具全國一致性標準者，各機關學校就此類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時，應採客觀一致之基準辦理，避免就辦理之業務、職責繁重程度均相同（當）之人員，給予不同相當職等之認定。

三、銓敘部業就此類人員擬具所適用之服務證明書，均已上載該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俸給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2 10:58:17

裝

訂

線